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3〕39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可门电厂 三期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可门电厂三期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审批的函（闽电建分函〔2023〕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福建可门电厂三期 500 千伏送出工程，线路自新中 II 回 18 号塔开断接入可门电厂三期升压站，全长约 4.93 千米，同塔双回路架设。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和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0.1毫特斯拉；在通过耕地等场地时，应确保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10千伏/米，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优化涉生态保护红线线段选线、塔基布设和施工方案，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和管理规定办理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手续。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防止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

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报告书。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复的报告书送上述单位，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8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